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97年度繼字第1471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內關於被繼承人王慶美部分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為被繼承人王慶美之債權人，王慶美已於民國97年8月20日死亡，為明瞭其繼承人辦理限定繼承之相關資料以俾後續之求償，爰聲請閱覽本院97年度繼字第1471號卷宗等語，業已提出本院家事法庭函、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卷內關於被繼承人以外涉及關係人個人身分資料隱私部分，為防止關係人此等個人資料外流可能造成其他損害，自應限制聲請人閱覽此部分之卷內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黃郁庭